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4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蔡金戎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蔡金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請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得向蔡金戎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傳銷商契約書（須標示退回溢領獎金之約定）、獎金計算表、獎金發放證明、溢領獎金證明及計算方式等），另請提出存證信函經蔡金戎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，經本院民國109 年7 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7 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